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71号文《关于核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27元，共募集资金407,200,005.0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4,172,327.36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3,027,677.73元。

截止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8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07,200,005.09
减：承销保荐费用	23,288,679.57
募集资金到账	383,911,325.52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0,883,647.79
减：置换前期投入	8,435,145.42
减：补充流动资金	4,701,684.84
减：购买理财产品	2,015,000,000.00
减：购买7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36,695,220.56
加：赎回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015,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605,701.07
加：理财产品到期投资收益	10,196,733.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998,061.13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或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公司应当以传真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按月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1700775953	333,095,800.00	11,586,609.1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华支行	13050161510800003977	35,241,520.00	7,411,452.0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华支行	13050161510800003978	15,574,005.52		活期
合计		383,911,325.52	18,998,061.13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911,32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426,259.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832,050.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33,095,800.00	333,095,800.00	95,704,899.86	310,262,874.46	93.15	2023年12月28日		不适用	否
2.电子陶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241,520.00	35,241,520.00	31,708,566.72	34,867,491.52	98.94	2023年12月28日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90,357.73	4,690,357.73	12,792.84	4,701,684.84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3,027,677.73	373,027,677.73	127,426,259.42	349,832,050.82	93.7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73,027,677.73	373,027,677.73	127,426,259.42	349,832,050.82	93.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43.51 万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21]002556 号《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843.51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已收到的收益为 10,196,733.1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18,998,061.13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